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Wanda Commercial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調整建議A股發行下的A股發行股份數量上限
截止2015年6月30日前次H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房地產開發項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銷售事項的自查報告
及
房地產開發項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銷售事項承諾函

1. 調整建議A股發行下的A股股份數量上限

自本公司於2015年7月3日就建議A股發行之通函發出以來，部份股東就此次A股上市方案與本公司進行了諮詢。為切實保護股東利益，本公司董事會經過審慎考慮，決定將此次A股上市方案中的發行股數上限調整至2.5億股，原預計募集資金金額（扣除發行費用後）不超過120億元人民幣保持不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特別提醒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預計募集資金金額、發行股數上限與最終實際發行價格之間無對應關係。上述2.5億股的發行規模為發行上限，最終發行股份數量由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的資本需求、與監管機構的溝通情況及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假設根據A股發行合共發行2.5億股A股，且A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緊接A股發行完成前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A股發行完成前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約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約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內資股	3,874,800,000	85.59%	-	-
A股	-	-	4,124,800,000	86.34%
— 公眾所持A股	-	-	1,596,900,000	33.43%
H股	652,547,600	14.41%	652,547,600	13.66%
— 公眾所持H股	636,556,400	14.06%	636,556,400	13.32%
合計	<u>4,527,347,600</u>	<u>100.00%</u>	<u>4,777,347,600</u>	<u>100.00%</u>

附註：

1. 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董事將持有2,527,900,000股A股，約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2.91%。
2. 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關連人士將持有15,991,200股H股，約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33%。

因建議A股發行，並假設最多發行2.5億股A股，則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包括H股及A股）將約為46.75%，亦將滿足本公司H股上市時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的最低要求。公眾持有的H股百分比將約為13.32%，而公眾持有H股數目維持不變。本公司將密切監管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確保無論何時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的相關要求，且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出現任何變動時，將立即知會香港聯交所。

根據建議A股發行將予發行A股經調整上限需要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獲得股東批准。

2. 截止2015年6月30日前次H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就建議A股發行並根據中國證監會所頒佈《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本公司已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發售H股所得款項用途。根據核查結果，本公司已編製《截止2015年6月30日前次H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專項報告」)。詳細信息請參閱將適時派發的通函。

董事會已批准專項報告，而有關專項報告的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股東批准。

3. 房地產開發項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銷售事項的自查報告

就建議A股發行一事，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調整上市公司再融資、併購重組涉及房地產業務監管政策》項下的文件規定，本公司對本集團的地產開發項目進行自我審查。基於自我審查的結果，本公司已編製《房地產開發項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銷售事項的自查報告》(「自查報告」)。請參閱將予派發的通函中的自查報告概要。

董事會已批准自查報告，有關自查報告的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股東批准。

4. 房地產開發項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銷售事項承諾函

就建議A股發行一事，根據中國證監會所頒佈《調整上市公司再融資、併購重組涉及房地產業務監管政策》，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須承諾，本集團並未遭相關政府部門施加任何土地閒置懲罰，並為此聲明負責(「承諾函」)。按以上第三節所提述的自我審查，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提供承諾函。詳細信息請參閱將予派發的通函。

董事會已批准承諾函，有關承諾函的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股東批准。

5. 其他

載有以上決議案的詳細信息的通函將適時派發予股東。

6. 釋義

「A股」	指	建議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將由董事會最終釐定）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的建議A股在中國首次公開發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1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2015年8月18日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93號萬達廣場C座北京萬達索菲特大飯店7層會議室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遲者為準）召開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2015年8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93號萬達廣場C座北京萬達索菲特大飯店7層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2015年8月18日上午十一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93號萬達廣場C座北京萬達索菲特大飯店7層會議室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遲者為準）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丁本錫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丁本錫先生、齊界先生及曲德君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為張霖先生、王貴亞先生及尹海先生；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薛雲奎博士及胡祖六博士。